

108 年嘉義市政府~羽嘉反毒暨主委盃全國羽球錦標賽 競賽辦法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x 月 x 日府教體字第 xxxxxxxx 號函核准辦理

一、宗旨：推展反毒、倡導羽球運動、改善社會風氣、聯繫情誼。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三、協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財團法人國川美妙教育事務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29 日（週四、五、六、日）

六、比賽地點：西區港坪運動公園體育館

七、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 (1) 男子甲乙組團體組
- (2) 男子丙組團體組
- (3) 男子丁組團體組
- (4) 女子乙丙組團體組
- (5) 男子分齡團體 A 組
- (6) 男子分齡團體 B 組
- (7) 女子分齡團體組
- (8) 國小男生團體組
- (9) 國小女生團體組

(二)個人賽：

- (1) 公開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
- (2) 國小四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3) 國小五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4) 國小六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5) 國中一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6) 國中二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7) 國中三年級：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 (8) 高中組：男單、女單、男雙、女雙

八、參加資格：

1. 男子丁組及女子丙組參賽資格限設籍嘉義縣市或服務於嘉義縣市公民營機關團體者或就讀於嘉義縣市公私立學校學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紙本身分證明文件，如職員證、勞工保險投保明細、全民健康保險投保明細、學生證；若為專門職業人員，應備妥會員證)。
2. 其他組別歡迎全國羽球愛好者參加，請依照嘉義市球員分組及本競賽辦法規定報名參賽。
3. 全國甲組球員限報名參加公開組，公開組雙打限一名全國甲組球員。
4. 分齡團體賽（年齡計算：108 年減出生年），得降齡參賽。

男子分齡團體 A 組:第一點 30 歲、第二點 35 歲、第三點 40 歲

男子分齡團體 B 組:第一點 45 歲、第二點 50 歲、第三點 55 歲

女子分齡團體組:第一點 35 歲、第二點 40 歲、第三點 45 歲

5. 國小團體組:限同一學校學生始得報名參賽，出賽點數為單、雙、單。

6. 學生組雙打，不限同一學校學生報名參賽；得跨高年級報名參賽。

7. 經羽球運動績優甄審、甄試或獨招已報到之大專院校學生，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

8. 以羽球專長就讀於高中、職體育班之高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甲組球員。

9. 以羽球專長就讀體育班之國中學生，男視同嘉義市男子丙組球員，女視同嘉義市女子乙組球員。

10.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含資格賽）羽球項目之選手視同嘉義市甲組球員。

11. 女生可參加男子組比賽，女子甲組視同男子丙組；女子乙組(含)以下視同男子丁組。

12. 每位球員限參加兩項比賽(國小、國高中生不在此限)，逾越兩項或報名重複時，以先出場為先，其餘項目取消資格。

九、比賽辦法：

1. 採用世界羽總公佈之最新國際羽球規則(本次賽事【國小組】發球執行 BWF 替代發球規定)。

2. 團體賽每場比賽採三點雙打制(國小組為單雙單)，參賽球員皆不可兼點，每點比賽以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以總勝分多者為勝，總勝分相同以勝兩點為勝。個人賽採 25 分一局定勝負，13 分換邊，24 分平不拉分。

3. 比賽方式視參加隊數於抽籤時決定，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A、(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B、(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差，大者為勝，如再相等則由

C、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4. 團體賽每隊報名選手以八人為限（含隊長），國小組每隊以五人為限。各組報名 4~6 隊取二名，7~9 隊取三名，10 隊以上取四名；個人賽錄取名額亦同。學生組(含國小團體組)報名 25~48 隊取八名，49 隊以上取十六名，未達四隊則取消該組比賽。

5. 男子甲乙組團體組每場每隊最多填寫 2 名甲組球員；女子乙丙組團體組每場每隊最多填寫 2 名乙組球員。如有違反規定，該隊以棄權論。
6. 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經點名逾 5 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以球場掛鐘為準，含個人賽。一經判定棄權，該球員此次賽事之所有賽程均不得再出賽）。比賽中，若出賽球員有人、證不符情況，得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申訴，若經查證身分不符，冒名頂替者與被冒名頂替者取消相關隊伍所有比賽成績，並收回獲獎所有獎盃、獎狀、獎品等。
7. 不得冒名頂替，否則以全隊棄權論（包含此次賽事之所有賽程）。
8. 參加團體賽需於比賽時間前 20 分鐘交出賽名單，逾時大會得宣佈棄權。
9. 團體賽各組的參賽資格，在競賽辦法上皆有明文規定，球員於報名時敬請自重，勿存僥倖心態降組報名。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選手，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若於比賽期間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該隊亦不予補人，該場次判對方獲勝，敬請配合!!
10. 男子丙組、男子丁組、女子乙丙組，第一名升等 4 名，第二名升等 3 名，第三名升等 2 名，第四名升等 1 名，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實施。審查委員會得視參賽球員能力另行選材升等，通過後公告實施。

十、附 則：

1. 參賽球員應帶競賽辦法規定之國民身分證或紙本身分證明文件以備資格審查。
2. 有抗議或申訴事件（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須由參賽隊伍、選手之領隊、教練或本人於事實發生 30 分鐘內具名提出申訴書，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送大會審判委員會裁決，如經裁定申訴理由成立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3. 對裁判之裁決不服者，應依規定向大會提出申訴，不得對裁判有不尊重或粗暴行為，違者大會將依實際情節給予適當處罰或依法追究。
4. 比賽遇特殊事故必須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宣佈，務必遵守。
5. 為使賽程進行順利，大會有權拆點比賽。
6. 出賽時服裝必須整齊。
7. 本賽事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需個人醫療、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十一、報名方法：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8 月 30 日(星期五) 23:59 止，逾期恕不受理，請於 9 月 2 日（週一）17:00 止繳費完成，逾期取消參賽資格，9 月 5 日(星期四)公告參賽名單，名單一經公告，不受理退賽與退費。

2.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

活動官網：<http://cybc.ef-info.com/>

諮詢地點：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580 巷 78 號 上新羽球館

陳秀玲小姐 電話：0928682986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 MY Livescore 客服 Line ID:@695fbizo

聯絡人：廖修晨 0921384062

3. 繳費方式：

請使用報名完成時，系統顯示的虛擬帳號繳費

(1)至統一超商 7-11 繳款，2 萬元以下繳款手續費 15 元。

(2)使用國泰世華銀行 ATM 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 ATM 繳款手續費 15 元。

(3)使用國泰世華銀行網路銀行繳款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網路銀行繳款手續費 15 元。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013) 嘉泰分行(2099) 戶名：毅軒實業有限公司

(4)使用國泰世華銀行匯款繳費免手續費，由其它金融機構採跨行匯款手續費 30 元。

(5)可至國泰世華銀行臨櫃繳費，免手續費。

4. 報名費：團體賽每隊 1500 元，個人賽單打 400 元、雙打 600 元。

國小團體賽每隊 800 元，國小組單打 200 元，雙打 300 元。

十二、抽籤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14:00 於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樂育堂羽球館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競賽賽程將於 9 月 13 日(星期五)，公佈於嘉義市體育會羽球委員會 FB 及嘉義市體育會網站。

十三、獎 勵：

團體賽前四名頒發獎盃、獎品(勝利體育相關用品)、獎狀(一~十六名)。

個人賽前四名頒發獎品(勝利體育相關用品)、獎狀(一~十六名)。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之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公告。